

第 1 章

緒論：民族誌及參與觀察研究法

本章目標

閱讀完本章後，你應該：

認識一些關鍵詞彙的工作定義，包括：民族誌與參與觀察研究法；

在比較並對比「民族誌」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成果後，明白二者的差異；

瞭解參與觀察研究法可能是民族誌研究人員所採用的一種風格，也可能用以作為採用各式各樣資料蒐集技巧的脈絡。

1

壹、民族誌研究簡史

從字面上看來民族誌就是對於一個民族的描述。然而，我們必須要瞭解的重點是，民族誌處理的是整體意義上的民族 (people)，而非其中的個人。因此，民族誌研究的是一個有組織的、持續存在的團體 (groups)，其可能是族群 (communities) 或社會 (societies)。最足以代表此一團體獨特生活方式之特徵的就是文化。文化的研究涉及對於該團體共通的習得行為、習俗及信仰進行仔細的考察。

以民族誌研究取徑來研究人類團體始於十九世紀末至二

- 2 十世紀初，人類學家相信早期那些只講理論不講求實際的社會哲學家之臆想，並不適合用來瞭解真實民族的實際生活方式。這些人類學家的結論是，一個學者唯有在田野中才能真正接觸到活生生的人類經驗之動態關係。英國(以及大英帝國其他殖民地，亦即後來的大英國協，包括諸如澳洲與印度等國)的人類學家遂發展出民族誌研究的一種形式。此種形式的田野工作反映出當時仍受殖民統治的地區，諸如非洲或太平洋，其社會似乎還維持著傳統形式。當然，如今回顧，我們可以發現當初的殖民遭遇(colonial encounter)對於那些社會產生劇烈的改變；但是在一百年前時，它們很可能被認為相對來說較不受外界的影響。因此，英國人特別著重在針對這些社會恆久不變的機構/制度進行研究；此種研究取徑遂被稱為社會人類學(social anthropology)。英國學派中兩位影響力最為深遠的社會人類學家就是芮德克里夫－布朗(A.R. Radcliffe-Brown)與馬林諾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McGee and Warms, 2003，特別參見 pp. 153-215)。

相較之下，美國的人類學家則將研究焦點擺在美國的原住民身上。這些原住民的生活在當時就算尚未遭到徹底消滅，也已遭逢驟變。美國的人類學家不能再理所當然地認為這些原住民的生活背景依然足以代表其固有的社會機構/制度。如果在這些機構/制度中已經無法再找到其文化，那麼就必須透過那些倖存者的歷史記憶來重新建構。因此，美國的人類學遂被稱為文化人類學(cultural anthropology)。其中，最具影響力的美國文化人類學家當屬包雅斯(Franz Boas)，其更訓練出那個世代的一批美國學者，包括：克魯伯(Alfred Kroeber)、潘乃德(Ruth Benedict)、米德(Margaret Mead)、以及羅維(Robert Lowie)(McGee and Warms, 2003，特別參見 pp. 128- 52)。

馬林諾斯基和包雅斯均大力鼓吹以田野為基礎的研究，並且主張進行研究時應讓研究者置身在研究社群中。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國際局勢出現紛擾狀況，當時正在特洛布里安群島(Trobriand Islands，西太平洋島嶼)進行田野研究的馬林諾斯基被困在他的田野點達四年之久。由於事出偶然的偉大事蹟很難再加以複製，馬林諾斯基在特洛布里安群島所進行的民族誌研究因此經常被當成是研究者長期完全投入其所研究之社會的至高典範。

這些鼓吹以田野為根據的研究先驅相信他們所堅持的研究方法忠於自然科學，但是他們加入其所分析的社群當中共同生活，此事實又不可避免地將主觀層次引進其分析之中，這一點又和一般認識的科學方法大為不同。

從一九二〇年代之後，芝加哥大學的社會學家開始採用人類學家的民族誌研究方法來研究美國「當代」(modern)族群中的社會團體(Bogdan and Biklen, 2003)。後來，芝加哥學派又影響了諸如教育、企業、醫療、護理、以及大眾傳播等領域。

貳、社會文化理論及民族誌研究

正當民族誌研究方法大舉蔓延至不同學科，其同時也引進各式各樣的理論取徑：

- 結構功能論
- 符號互動論
- 女性主義

- 馬克思主義
- 俗民方法論
- 批判理論
- 文化研究
- 後現代主義

一、結構功能論

在英國，結構功能論在二十世紀的大半時間都是人類學的主流學派；況且，不論在美國或英國，結構功能論長久以來就與社會學有其哲學與方法論上的關聯性。結構功能論的特色可以下列這四個主要概念來作說明：

- 有機比擬論(the organic analogy)：將社會比擬為生物有機體，其結構與功能就類似於身體的器官系統。各個社會機構/制度就像是個別的器官系統，各扮演其特定的角色，以維持整個社會或是有機體的存活。除非互相之間恰當地連結起來，否則沒有任何一個系統可以達到理想的運作。
- 自然科學傾向(a natural science orientation)：主張應該以經驗的方式研究社會，才能發現其潛在的模式和整體秩序。
- 窄化的觀念領域(a narrowed conceptual field)：結構功能論者傾向於將焦點擺在社會及其系統(例如：家庭、經濟、政治機構、信仰)上；而鮮少關注藝術、語言、人格發展、技術和自然環境。
- 普遍性的觀念(a sense of **universality**)：假設所有的社會

機構/制度及其個別的功能均可在所有類似的社會結構中發現。

- 突顯親屬研究(the pre-eminence of **kinship studies**)：認為家庭關係乃維繫社會的「黏著劑」；在當今社會中，其他的機構/制度或許能取代傳統家庭的角色，但是通常仍是根據家庭的模式來扮演該角色。 4
- 維持平衡狀態的傾向(a tendency toward **equilibrium**)：假定社會通常會呈現和諧與內部一致的狀態；分裂(disruptions)或異常(anomalies)最終會被存在社會自身內部的機制所校正。此一假設導致該派論者傾向於將社會視為靜態地維持其整體的平衡狀態，而不願意研究導致社會生活演變之歷史因素。

就研究方法而言，結構功能論強烈主張田野工作應以參與觀察研究法為其基礎(理想中至少應將此當成是長期的投入)，因為一個社會的潛在秩序只能透過有耐性地參與所研究的人群生活中才能逐一揭露。結構功能論傳統下的民族誌田野工作主要強調行為的規則(規範)與行為本身之結合(linkage)；而不強調人們口頭上說他們應該要做的和其實際上所做的兩者間的差異(disparities)。此等假設最適用在小型、同質性極高的族群中；因此，結構功能論者偏好的田野工作是針對傳統的、獨立的社會，或是現代市區界限分明的街坊鄰里。

結構功能論將民族誌視為彷彿是純粹經驗的工作。人們的信仰被當成是真實的社會事實(social facts)，是可以被客觀的研究人員用最低限度的詮釋所蒐集的「資料」。儘管結構功能論者偏好處理質性資料(有別於透過調查法等所產生的數據資料)，他們還是堅信民族誌研究具有科學的本質，因為在此的

資料蒐集是為了要一窺社會生活的秩序，凸顯的是事實而非詮釋。並且認為每一起事件對一個一貫的系統內部均有其功能。

由於家庭被視為社會組織的關鍵，結構功能論者特別偏好使用系譜學方法(genealogical method)來重新建構並闡述社會的各個面向。他們還傾向於使用訪談大綱(interview schedule)，亦即所有的問題均是透過研究人員以口頭詢問，並由該研究人員來填答；此種研究取徑不同於問卷法，後者是將問卷分送給受訪者，並由受訪者自行填答。就理想狀況而言，所有的訪談均使用當地的語言，不過這一條規定有時候必須透過付錢僱用翻譯人員來進行。

根據這個傳統所進行的民族誌研究因而十分倚賴研究人員與其「研究對象」的個人互動。由於他們相信這樣的資料在客觀上是真實的，蒐集這些資料的情況無法輕易被複製。因此，結構功能論傳統下的研究強調效度，更甚於「信度」(後者是評斷科學方法的標準，強調重複實驗的可能)。

- 5 此一傳統下的民族誌要求長期投入於特定社會之中。由於執行該任務有其後勤上的限制，通常不太可能進行一個真正的跨文化研究。唯有透過不斷累積的特殊性研究(particularistic studies)才有可能呈現出跨文化的面向，但是由同一時間位於不同地點的數位研究人員使用一個標準化的研究設計，並不是常見的作法。因此產生之非預期結果即是過分強調每個社會可觀察到的獨特性。

結構功能論的民族誌為科學研究提供歸納的而非演繹的流程。換句話說，研究者從他們有興趣想要認識的一個特定部落、村莊、族群、或是街坊鄰里著手，而非從一個理論、模式或是有待驗證的假設來開始其研究。其所認為適當的作法是讓研究主軸或是類型透過田野工作的過程，從所蒐集的資料中顯

現出來(參見 Turner, 1978, pp. 19-120, 有更為詳盡的功能論之歷史、哲學及研究方法之論述)。

二、符號互動論

此一傾向曾經在社會學和社會心理學大受歡迎,在人類學中也贏得不少信徒。不同於那些可能似乎過分強調文化「形塑」人類行為角色的社會科學家,互動論者偏好將人視為主動的能動者(active agents),而非一個大型有機體中可以互相更換的部分,只能被動地隨著外來力量發揮作用。社會並非如同結構功能論者所認為的是一組環環相扣的機構/制度,而是個人與個人之間互動所形成之不斷變化的萬花筒。由於這些互動的性質持續變動,社會也隨之不斷變遷。互動論因而主張以動態的、而非靜態的取徑來研究社會生活。

互動論可能呈現不同的型態(四種、七種或是八種,隨著諸位讀到的說法而有所不同),但有些基本假設則是這些互動論所共通的:

- 人們居住的世界充滿後天習得的意義,而這些意義被編碼為符號(symbols),並且透過特定社會團體的互動而為其成員所共享。
- 這些符號成為具有激勵人心的動機(motivational),其能驅策人們進行其活動;
- 人類內心自身會有所成長與變動,以回應個人所參與之互動的品質與範圍;
- 所謂的自我(the self)是一種社會建構產物(social construct),亦即我們對於我們是誰的概念只能透過與他人

的互動過程才得以發展。

根據符號互動論的傳統，民族誌田野工作原本就是為了找出社會行動者對於其自身行動所賦予的意義。結構功能論者強調行為是一組客觀的事實，而互動論者則更為主觀地描述人們是如何瞭解他們的行為。有些互動論者將此一過程稱為「同情的內省」(sympathetic introspection)，有些則偏好使用德文的理解(verstehen)一字，以便向將此一概念引進社會科學論述中之偉大的德國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致意。不論使用何種用語，其意涵均是研究者必須沈浸在其研究對象的世界當中；研究者不可能只是中立地觀察這些研究對象的活動，而必須主觀地成為他們的一員。互動論民族誌的關鍵在於找出對於人們的思考與行為賦予意義之符號系統。

影響力極大的互動論者社會學家高夫曼(Erving Goffman)，發展出所謂的戲劇理論(dramaturgical approach)來研究互動。高夫曼關切的是人們如何行動並形成關係，因為他相信這些過程有助於人們實現生活意義。其研究通常牽涉到人們如何建構其「自我的呈現」(presentation of self)，然後將此種呈現在他人面前表演(perform)出來等描述。高夫曼認為：在此等表演的背後潛藏著意向性(intentionality)，因為他們在從事表演時必然考慮到要如何才能給予具有意義的他人留下最好的印象(是否最好根據「行動者」對於表演的理解)。他們不僅是「創造角色的人」(role maker)，更是「扮演該角色的人」(role player)。

由於對互動本質的高度興趣，符號互動論者相當關切民族誌田野工作本身最具有代表性的互動。就某種意義來說，他們因此進行一項針對民族誌研究過程的民族誌研究。總結與此一主題相關的大量文獻，我們可以說民族誌研究者的互動角色依

其程度的不同大致可落入下列四點：(1)完全的參與者(complete participants)：亦即研究者完全投入在研究族群中，而未表明其研究進程；(2)作為觀察者的參與者(the participant-as-observer)：亦即研究人員投入在該族群中，但是已表明其正在進行研究，並獲得允許；(3)作為參與者的觀察者(the observer-as-participant)：亦即研究人員有點抽離於該族群之外，除非有特殊場合才會與之互動，可能包括進行訪談，或參與規劃工作；(4)完全的觀察者(the complete observer)：研究人員保持距離地蒐集該族群之客觀資料，而完全未參與其活動或公開宣布其在場。儘管愈是靠近「參與者」的角色似乎愈能有效地達成符號互動論的目標，不過上述的每一個角色都有可能因情境的不同而發揮其作用(參見 Herman and Reynolds, 1994, 更完整地回顧互動論取徑的理論與研究方法。(參見 Gold, 1958, 對於本段大略提及的研究者角色有更經典的闡述)。

三、女性主義

以此一研究取徑進行學術討論在最近幾十年來成為社會科學各學科中的顯學(這點在人文科學亦然)。儘管與爭取女性權益之社會政治運動有關，學術圈中的女性主義並非只關心女性研究人員；此一女性主義代表的是一種研究人類社會狀況之一般性研究取徑。以下這幾個基本原則可以概括女性主義在當代社會科學背景中的特色：

- 假設社會關係具有性別化的色彩(gendered)，亦即性別意識(consciousness of gender)是決定一個人社會地位之基本因素之一；

- 主張(值得注意的是，這並非所有女性主義者的普遍共識)有某種女性「本質」(essence)的存在，亦即包括呵護(nurturance)、關懷(caring)、偏好合作而不喜競爭等基本特質。此種本質可能在不同的文化中有不同的表現方式，但在所有的社會中均以某種方式獲得認可。這個主張之所以並未獲得所有女性主義者的共鳴，乃是因為有其他相反的論調，亦即：
- 所謂某個性別的典型行為其實是經由社會學習而來，而非生理上天生所致；這並非意謂著這些性別化的行為不重要或是對於人們的行為或思考方式影響不大，而是表示研究焦點將從生物起源(biogenetic)的觀點移轉到社會文化的觀點。不論性別究竟是「本質的」抑或是經由社會學習而來，事實上明顯存在著：
- 共通的兩性不對等(universal sexual asymmetry)，即便在少數罕見的社會中將男女視為幾近平等的夥伴，他們仍舊認為男女是不相同的，此可能是出於天生的生物觀點，或者是由於不同的社會化(socialization)過程(亦即人們學習模仿社會所告訴我們的適當行為)。

女性主義研究取徑對於民族誌研究具有幾項明顯的寓意。其一，女性主義傾向於排拒傳統上分別(separation)研究者與其「研究對象」的作法。不論傳統看法受到何等支持，事實上，此種區別可說是傳統科學範疇的寫照，並且向來被當成是壓迫的工具。強調驗證、操作型定義、量表、規則等所謂傳統科學的研究被認為主要是用來滿足當權者的利益，而當權者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並不包括女性。所謂控制著研究計畫所有要素之超然研究者是指優越的權威人物，而其權力只能透過研究

進行中執行客觀性與中立性的規範來加以提升。女性主義者希望藉著讓研究人員與被研究族群建立更密切的關聯，力求將此關係去中心化。並駁斥價值中立的科學理念，因為他們主動且明確追求的正是提升女性權益。

同樣地，結構功能論者與其他學派所主張的合乎秩序的、一致的社會平衡模式也遭到駁斥，取而代之的是將社會生活視為時而失序、時而不完整，並且時而失去條理。由此衍生出之女性主義研究者所期待的民族誌是容許同理心(empathy)、主觀性(subjectivity)及對話(dialogue)、更能探索女性的內在世界，甚至能做到幫助她們明確表達出(進而克服)所遭遇到的壓迫。傳統上的「訪談」(所謂的訪談暗示著研究人員扮演權力核心的角色)同樣遭到揚棄，而要求更為平等的對話，此通常具體表現在生命史(life history)上，亦即鼓勵女性以自己的方式並且使用自己的語彙說出自身的故事，至於研究人員的提示則降到最低。根據生命史研究取徑所進行的民族誌研究被視為是給予那些向來被貶抑在社會(和社會分析)邊緣地位的人「發聲」機會；這也是一種維護個人完整性的方式。相對之下，其他的訪談技巧則傾向於將這些邊緣人分割為分析的組成部分(參見Morgen, 1989, 對於新興的女性主義觀點有更深入的見解)。

8

四、馬克思主義

馬克思主義對歷史、經濟和政治學的研究產生重大的衝擊，但是對於那些處理社會行為的學科(例如：人類學、社會學、社會心理學等)其影響則較為間接。這些學科的代表人物中很少出現有哲學意義上純正的馬克思主義者，其中更鮮少有人會認為馬克思主義這種意識型態能夠有效支持社會改革計

畫(尤其在蘇聯解體之後)。然而，馬克思主義之有部分要素依然盛行於當代關於社會與文化的論述當中。

源自馬克思主義概念中最有名的或許就屬衝突(conflict)這個概念。衝突論者主張社會是由其利益團體所定義出來的，這些利益團體必須為了基本資源而彼此競爭，而這些基本資源可能是經濟的、政治的、及/或是社會的。功能論者認為社會是受到某種核心價值體系所控制，因而認為衝突是一種反常(anomaly)，最終必須要加以克服，始能讓社會重新建立平衡狀態。不同於功能論者，衝突論者相信衝突是所有人類互動所固有的，事實上，正是因為衝突才帶來社會的演進。對於馬克思及其信徒而言，團體衝突深植於社會階級(social class)的制度中。階級始於社會的基本分工；其代表的是不同網絡的人群受到他們在階層結構中的地位所定義。根據馬克思主義，社會變遷的出現是因為辯證的過程(dialectic process)，亦即，存在於互相競爭的社會階級間或數個競爭的社會階級中的矛盾，透過利益的衝突鬥爭來加以解決。如同女性主義，馬克思主義(或者更廣義來說即衝突論)同樣強調不公平和壓迫等議題，只不過後者偏好從諸如階級等社會經濟的範疇來思考，而非將諸如性別等社會文化因素當成是衝突的基礎。

9 當代馬克思主義學者特別關注殖民主義(colonialism)的問題和政治經濟制度是如何扭曲「核心」國家(即那些對世界之財貨與勞務的生產和分配維持「霸權」統治地位者，其並因此擁有近乎壟斷的政治與軍事權力)與那些「位居邊緣地位者」(on the periphery，指那些主要在製造原料，因而永遠都必須倚賴霸權國)之間的關係。即便形式意義上的殖民主義已經消失，但這種不平衡的狀況還是存在。於是出現「世界系統理論」(world systems theory)，探討霸權與依賴等議題的大宗文獻。

當代政治經濟學的學生特別感興趣的是所謂的物質關係(material relations)，其研究的是生產過程中團體與自然的互動，與將他們分化為不同階級之生產關係中團體間彼此的互動，以及與運用強制權(coercive power)來塑造生產關係與社會關係之「核心者」的互動。此一觀點將其研究重心從自給自足的社會、族群、街坊鄰居等，移轉到思考地方團體是以何種方式成為人、財貨、勞務與權力之地區性和國際性流動的一部分。為了瞭解任何一個地區目前的動態，有必要將該社會/族群/文化轉而投置在其他影響它們的社會與文化之大規模政治經濟區域脈絡中來思考。因此，此種觀點強調的是跨文化的(trans-cultural)研究，而非本質上的特殊性。

根據上述假設，似乎只要是略微傾向於主觀的、個人化的風格之民族誌研究都將會與衝突論者或那些從事新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研究者扞格不入。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傳統的民族誌研究方法也可能運用在地方社區研究，而且向來皆如此。只是其明顯的區別在於此種民族誌研究並非設計來展現地方社區的自主性及其近乎獨特的特質(near-uniqueness)，而是這些社區與那些最後將形成全球體系一部分之其他社區的串連。此外，新馬克思主義的民族誌研究者傾向於尋找證據來證明即便表面看來是平等的、非階層制度的、似乎趨近平衡狀態的這些社區，其當中必然存在著階級結構、衝突與矛盾(參見 Wolf, 1982, 宏觀地闡述新馬克思主義者的政治經濟原則，以及可以何種方式讓傳統關於文化的研究轉型為更符合此一理論觀點之目的)。

五、俗民方法論

此一關於人類行為的研究取徑對於社會學的影響尤其重

大。俗民方法論旨在解釋團體的現實感/對於實體的觀感(sense of reality)是如何被建構、維持及演變。其根據的是以下兩個基本命題：

- 10
- 人類的互動具有反身性(reflexive), 這意謂著人們在詮釋線索(cues, 例如：話語、手勢、肢體語言、對於空間與時間的運用等)時是遵循一般人對於實體的共通看法；抵觸通說看法的證據不是遭到摒棄、就是經過合理化而收編到主流體系當中。
 - 資訊有其指標(indexed), 這意謂著在特定情境中皆有其意義；因此, 重要的是瞭解互動各方之個人傳記、他們宣稱的目的、及其過去的互動, 以便瞭解在該特定被觀察的情況下究竟發生了何事。

俗民方法論的研究假定社會秩序之維繫是藉由使用技巧讓那些參與互動的人意識到他們共享一個共通的實體。此外, 那些參與互動的各方居然都能接受那些設計來維繫互動的技巧, 此一事實當然要比該實體的真實內容來得重要。這些重要的技巧, 同時也是俗民方法論學者在研究社會環境(social setting)時所要追求的目標, 包括：

- 追求「正規形式」(normal form)：意謂著如果互動的各方開始覺得正在發生的事自己可能並未全然同意, 他們可能會彼此示意, 以回歸到就他們的背景而言推定為「正規」之形式中。
- 倚賴觀點的互惠(reciprocity of perspective)：意謂著人們主動傳遞彼此的經驗是可以互相替換的信念(並且被接

受為事實)，即便他們可能隱隱體認到彼此是「來自不同的地方」。

- 使用「其他等等原則」(et cetera principle)：意謂著不管在任何一次互動中都會留下許多尚未說出口的話，讓互動的各方可以填補或是等待得以瞭解彼此話語或行動所需的資訊；他們暗地同意不再出現明白要求澄清等打擾的動作。

這些技巧幾乎都是無意識的，而且其無意識的程度令社會成員均認為其為理所當然的。研究者的工作就在於找出那些隱藏的意義。既然要求人們闡述其無意識的行動是沒有意義的，俗民方法論者於是乎較為偏好觀察研究，而較少採用以訪談為基礎的研究。事實上，他們甚至將觀察研究法修正成最細微的「微交流」(micro exchange)，比方說分析日常對話。有些俗民方法論者堅信語言是社會秩序最根本之基礎，因為語言最初就是維繫秩序的溝通媒介。

俗民方法論者使用民族誌研究方法以便解決那些最容易被觀察，亦即被認為是最為「真實者」(most real)。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只要互動的個人嘗試說服彼此其自身所處的狀況合乎秩序，而且對於眼前的社會環境來說是合宜的，此一實體將會呈現出本質。至於某些分析家所謂的「真正的真實」(really real)為何，則是人們用來建構、維持以及偶爾為彼此稍微改變對於秩序之觀感的方法。他們所說或是所做的內容遠不如他們用來說服彼此其為真實的技巧來得真實。這意謂著民族誌並非用來研究諸如「文化」或「社會」等這些大型的、或是超級系統(transcendent system)，因為此等抽象化的概念並無法真正左右人們的行為。民族誌真正的目的在於找出人們如何說服彼此

確實存在諸如「社會」或「文化」這一類引導他們互動的規範。並沒有所謂預先決定的「秩序感」(sense of order)讓社會得以運作；真正關鍵的是，以個人能力去創造並且使用方法來說服彼此相信適合他們雙方之真實的社會世界確實存在，而且要積極並持續地做下去。

因此，對於俗民方法論者而言，民族誌的工作不在於回答「何謂『文化』？」或「何謂『社會』？」等問題，而在於回答「人們如何說服自己『文化』與『社會』是可行的命題？」這樣的問題(參見 Mehan and Wood, 1975, 清楚闡述俗民方法論的立場)。

六、批判理論

「批判理論」是一個概括性詞彙，涵蓋各式各樣研究當代社會與文化的研究取徑。而串連這些研究取徑的主軸就如同該用語所示：使用社會科學來挑戰主流社會機構/制度的假設。因此，女性主義與馬克思主義理所當然會加入此一大羣，儘管它們各有其獨特的歷史淵源與相關文獻，但也可能會被認為是「批判理論」的變體。不過，在本段中，筆者將考量的是使用民族誌研究方法來研究並影響公共政策，並主動參與追求社會演變之政治運動，且經常倡導超越研究者中立性之傳統觀念的那些研究者。

批判性民族誌研究者的主要哲學取徑在於發展出多元觀點的知識論，這無異是明白挑戰文化的構成存在著客觀的、普世理解的定義此一傳統假設。舉例來說，當結構功能論者描述一個特定族群，該論者的理解是此一描述是來自於訓練有素的研究者，並且代表該族群的一般共識，其均認為那就是該族群

的狀況。但對於多元觀點而言，其假設不只在該族群中不可避免地存在著各式各樣的意見，而且就不同的民族誌研究者來說，他們各自有其不同的包袱，這些包袱將使他們的觀察獲致不同的景象。這些不同的意見或許並不見得會像馬克思理論所說地那樣明顯地互相衝突，但也絕對不會走向文化或是社會上的一致(homogeneity)。因此，對於批判理論的論者而言，重要的是要知道是由哪一位民族誌研究者研究社會的那一個部分。任何企圖從更概括的觀點來進行的描繪從本質上來說皆不可信。 12

因此，批判理論的論者較為偏好對話式的、辯證的(dialectical)、協同的(collaborative)民族誌研究風格。對話式民族誌並非奠基於傳統上訪談者與「研究對象」(subject)的權力關係上，而是讓研究者與該社群的人進入雙方互相妥協(give-and-take)的對話。所謂的「辯證的」觀點是指因匯整分歧的意見、價值與行為而得出真相，而非從外在強加的虛偽的一致(false homogenization)。此外，該社群的人絕對不是「研究對象」；他們是研究過程中主動的協同者。事實上，就某些類型的批判研究而言，特別是所謂的參與式的行動研究(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其所有的努力都在於讓該社群能以主動的夥伴身分涉及研究的設計與執行。根據這個理念，研究者的主要任務在於訓練社群成員研究的技巧，好讓他們能自己進行研究。上述這些傾向也就形成蓄意對抗(deliberately confrontational)的研究風格：包括研究方式及研究所得的發現均明顯在挑戰現狀(參見 Marcus, 1999, 提供一系列人類學和其他學科批判取徑的參考書目)。

七、文化研究

文化研究(cultural studies)是近年來出現之另一種形式的批

判理論，其自身也已儼然成為一個重要的研究焦點。此一研究領域探索人們的生活是如何受到代代相傳的結構所形塑。文化研究的學者率先關注文化文本(cultural texts)、諸如大眾媒體等機構，以及代表著歷史、意識型態與主觀經驗之匯整的大眾文化表現(manifestation)。關於文化文本方面，民族誌研究旨在找出「觀眾」是如何與此等文本建立關連，並且判斷霸權意義(hegemonic meanings)是如何被製造、傳播和消費。

文化研究的一項重要特色就是期待研究者能自我反思(self-reflexive)，亦即他們不但要關切他們是誰(如性別、種族、族群、社會階級、性傾向、年齡等)，因為這是左右他們如何看待文化與社會的決定因素，還要關切文化與社會的人為產物。傳統的民族誌研究者在某種程度上為非人(non-person)，只是他們錄音帶的延伸。反之，文化研究的民族誌研究者則極度意識到(hyper-conscious)自身的個人傳記，因為這被認為是構成故事的真正部分。

13 文化研究就定義來說就是一個跨學科的領域，而其研究方法更是源自人類學、社會學、心理學及歷史等領域。有些人批評這個學派太過偏好「理論」，因為他們的分析是根據抽象的概念架構，而非田野工作。儘管有時候這樣的批評似乎言之成理，但是諸如觀察、訪談及檔案研究等基本的研究方法，不但是其他社會科學研究者所可能使用，也是文化研究學者經常使用的工具之一。只不過，文化研究學者連同其他的批判理論家堅持要將上述研究方法付諸於持續挑戰社會與文化現況的用途上。其他的批判理論學者可能偏好運用其研究來宣揚特定的政策結果，而文化研究學者則比較傾向於針對文化本身進行概括性的批判(參見 Storey, 1998, 對於文化研究的主要概念與研究取徑提供詳細闡述)。

八、後現代主義

這些晚近發展的研究取徑中有許多也被歸併到後現代主義(postmodernism)的類別中。現代主義是社會科學中的一起運動，極力師法科學方法之客觀性並且尋求一般性類型。因此，「後現代主義」就是對於那些挑戰實證主義(positivistic)研究者的泛稱。後現代主義支持多元經驗，反對依賴人類行為的一般性「定律」(general laws)，並將所有的社會、文化與歷史知識定位在一個由性別、種族與階級所塑造的背景脈絡之中。

儘管「後現代主義」對於不同的分析者來說意謂著不同的內涵，但是對於被泛稱為後現代主義的諸多研究而言，似乎存在著一些公認的原則：

- 傳公然挑戰統的權威核心；此種態度不僅針對社會上一般說來具有霸權優勢地位的機構/制度，還包括科學體制中扮演棟樑角色者。後現代主義者反對科學家老是以推定來為他們研究的對象「發言」。
- 人類生活基本上是對話與多元的聲音(polyvocal)，亦即不應該將任何一個族群描述為一個呈現平衡狀態之具有同質性的實體；就定義上來說社會就是匯集各種相對立的利益組合，各種不同的聲音訴說著他們的文化所包含與排斥的內涵；因此，民族誌研究必須考量各個社群實際上在訴說的多元聲音。「文化」與「社會」是透過社會建構的過程所獲致的概念，而非客觀存在的實體。
- 民族誌研究的成果與其說是客觀的科學文獻，不如說只是一種文字文本(literary text)；而其產生是透過富想像

14

力地運用諸如隱喻與符號等文字工具,如同中立的報導一般。此外,民族誌的文本不必限於傳統形式的學術論文、期刊文獻或會議報告;而是可以透過電影、戲劇、詩歌、小說、圖片展示、音樂等方式予以體現。此一主張的推論依據在於假設民族誌研究者是文本的「作者」(author),他/她在故事當中並非僅只是扮演一個報導客觀「資料」之純粹中立的記者而已(參見 Clifford and Marcus, 1986; Marcus and Fischer, 1986, 二者對於後現代主義者的立場提出影響深遠的闡述)。

- 研究重心從找出決定和因果關係的類型,轉向需要解釋過程(a process of interpretation)之意義(meaning)闡述。
- 研究任何一個文化、社會或其他任何諸如此類的現象時,其本質上都是屬於相對主義的(relativistic),亦即塑造該現象的外力明顯不同於產生其他現象的外力,因此,將社會與文化過程進行諸如此類的概括化勢必都會得出令人產生誤解的結果。

參、民族誌：基本原則

儘管民族誌研究者根據的立場既多元又歧異,我們還是可以從這諸多立場歧異的研究取徑中找出共通的重要特色:

- 藉由仔細觀察活生生行為的及詳細訪談研究族群來尋找類型。當民族誌研究者談論到「文化」或「社會」時,必須切記他們談論的根據是以民族誌研究者可理解的方式將無數資料概括化的抽象結果,而這些民族

誌研究者擁有生活在該社會或文化之中的人們所缺乏的整體宏觀視野。

- 民族誌研究者可能十分關注田野研究的過程。其關注必須始終包括如何獲准進入田野點、如何與生活在當地的人們建立和睦關係、以及如何成為參與該團體的成員等種種方式。

肆、定義

談到這裡，我們可以說：

民族誌是針對一個人類團體，包括其機構、人際行為、物質產物以及信仰，進行描述的藝術與科學。

儘管民族誌原是作為研究小規模、非文明、傳統的社會，以及重新建構其文化傳統的一種方式，如今的民族誌卻是在任何類型的社會環境中均可以進行。不論環境為何：

民族誌研究者主要關注日常事務，亦即其研究對象的日常生活。

15

民族誌研究者蒐集活生生的人類經驗之相關資料，以便找出可以預測的類型(predictable patterns)，而非描述每一件可以想見的互動或生產情況。

民族誌研究必須在現場進行，研究者必須盡可能地做到主觀地參與、同時也客觀地觀察研究對象的生活。

伍、民族誌研究方法

民族誌研究方法不同於其他進行社會科學研究的方式。

- 民族誌研究方法必須以田野為依據(field-based，在有真實的人實際生活的環境中進行，而非在研究者可以控制被觀察或是被測量行為要素的實驗室中進行)。
- 民族誌研究方法是個人化的(personalized，由每天、面對面接觸研究對象的研究者來進行，因此研究者不但是研究對象生活的參與者，也是觀察者)。
- 民族誌研究方法是多因性的(multifactorial，透過使用兩種或是更多的資料蒐集技巧，可能是質性或量化，以便在結論中予以三角交叉驗證，亦即由達成結論的多種方式來強化結論；參見 Flick, 2007b, 對此議題有深入討論)。
- 民族誌研究方法要求長期投入(long-term commitment，亦即由有意願與研究對象長期互動的研究者來進行研究，只不過此期間究竟要多長則不一而定，從幾個禮拜到一年，甚至一年以上都有可能)。
- 民族誌研究方法是歸納的(inductive，其進行的方式就是運用不斷累積的描述性細節，以建立概括性的類型或是解釋性理論，而非建構用以驗證根據現存理論或模式所推出的假設)。
- 民族誌研究方法是對話式的(dialogic，亦即研究者的結論及詮釋可接受研究對象的公評，即便在形成的過程中亦然)。

- 民族誌研究方法是全觀的(holistic, 旨在盡可能地完整描繪研究團體)。

陸、民族誌研究成果

儘管某些形式的民族誌研究之資料蒐集結果可以化約為表格、圖形或是圖解，但整體而言，民族誌研究的完成報告大多採用敘事(narrative)形式。這是一種延伸的故事，旨在吸引讀者注意該民族誌學家曾經生活且互動過的族群各種不同的經驗。16
最常見的敘事形式就是散文體(prose)，通常是(有意識或無意識地)借用某種說故事常見的文學技巧(如果民族誌學家選擇用散文以外的其他形式來訴說故事，那麼所產生的「敘事」就同樣也會受到視覺藝術、舞蹈、電影等其他形式的傳統藝術手法所影響)。

民族誌學家可以選擇說故事方式不一，最為常見有下列三類：

- 以現實主義的模式(realistic mode)來訴說的故事是由情緒中立的分析者客觀地呈現去個人化的描繪，即便他/她在進行研究本身時是投入情緒的參與者。
- 以告白的模式(confessional mode)來訴說的故事是由民族誌學家化身為核心演員，而被研究族群的故事是透過他/她的特殊觀點來明白訴說。
- 以印象主義的模式(impressionistic mode)來訴說的故事是擺明採用文學或其他適合的藝術手法，比如說使用對話、深入刻畫的人物素描、以發人省思的方式描寫山水風景或室內裝潢、倒敘或跳敘的敘事結構、使用隱喻等(參見 van Maanen, 1988, 對於上述這些以及田野工作的

其他「故事」有經典的闡述)。

不論敘事格式為何，民族誌學家的報告均必須包括以下幾個要點，始能同時兼顧科學及文學或藝術目的：

- 首先，應該要有開場白(an introduction)，以捕捉讀者的注意力，讓研究者得以解釋他/她的研究為何具有分析價值。
- 然後要設定場景(a setting of the scene)，研究者描述研究進行的背景，並解釋他/她為何要在該背景中進行資料蒐集；許多作者使用厚描(thick description)這個詞彙來形容其描述場景的方式(要提醒讀者，除卻這裡所提到的討論之外，這個詞彙也可能用在其他方面)，「厚描」是指呈現社會關係中的細節、背景、情緒和細微的差別，以便引發對於一個情景的「感覺」(feeling)，而非只是描述其表象屬性(參見 Geertz, 1973, 提供此一議題經典的處理方式，並闡述有關進行民族誌研究的流派)。
- 然後是分析(an analysis)，研究者將諸多描述性細節匯整為連貫的一套社會/文化類型，以幫助讀者理解研究對象及其族群，並且將此特定的民族誌研究與其他類似族群的研究串連起來。
- 17 ● 最後是結論(a conclusion)，研究者總結要點，並說明該研究對於更廣泛的知識總體之貢獻。

柒、參與觀察研究法之風格以及背景

典型的民族誌研究(參見第四章)所運用的資料蒐集技巧

當然也是有可能不牽涉到參與觀察研究。舉例來說，在某些情況下，比起讓現場的訪談者蒐集生命史，要求參與者寫出(或是以錄音帶記錄)他們的自傳反而可能是比較有效率的方式。不過，本書主要是關注牽涉到田野環境中進行參與觀察研究之民族誌研究方法及研究成果。

在非參與式民族誌研究中，唯一關鍵的重點在於可能的參與者是否將研究者視為合格的學者，其在建構他/她的研究時已經採取必要的倫理預防措施。讓他們願意參與是一種職責安排(business arrangement)。研究者與他們的關係純粹是作為(as)一名研究者。但是在參與觀察研究中，研究族群中的成員同意讓研究者做為他們的鄰居或朋友，只不過他的身份恰好又是研究者。因此，參與觀察研究者必須努力讓自己成為一個容易被接受的人(其意涵可能包括在不同文化中的行為、居住安排、有時候甚至包括外表)，而不僅僅是聲譽卓著的科學家。他/她因而必須採取一種為其研究之人所多數認可的風格。因此，參與觀察研究者不可能期待控制研究中的所有要素；他/她必須仰賴該族群的善意(goodwill，有時候如果該族群的基本生活資源十分匱乏，則所謂的善意代表的是更原始的意涵)，並且必須默默同意「順其自然」(go with the flow)，即便出現原本悉心準備的研究設計完全不管用的情況。作為一個被接受的鄰居或是友人，參與觀察研究者仍然可以進行資料蒐集。但是就本書的目的而言，切記參與觀察研究本身並非一種研究「方法」，而是民族誌研究者使用明確的技巧來蒐集資料的行為情境。

本章重點

- 民族誌研究牽涉到提供人們及其生活方式的全面性描述。

- 民族誌是由人類學家在十九世紀末葉以及二十世紀初期所發展用以研究小規模、傳統的、獨立的社會，不過現在已被許多學科的研究人員廣泛運用在各種類型的研究環境中。
- 18 ■民族誌研究通常是由同時兼任研究族群之主觀參與者與該族群之客觀觀察者的學者來進行。
- 民族誌是一種尋求定義出團體行為的可預測類型的研究方法。民族誌研究是以田野為根據，並且在本質上具有個人化、多元要素、長期、歸納、對話和全面性等要素。
- 民族誌更是研究成果。民族誌是關於研究族群的敘事，該敘事必須能使人聯想起該族群的生活經驗，並且讓讀者得以窺見與該族群成員的各種邂逅。該敘事通常是散文體，但是也可能採用其他文學或藝術形式來傳達。不論如何，敘事必須運用適當的文體之傳統文學和/或藝術手法，以最為讓人信服的方式來訴說。
- 參與觀察研究本身並非一種研究方法，而是以田野為根據的研究者所採用的個人風格，以便被研究族群所接受，而得以運用各種資料蒐集技巧來瞭解人們及其生活方式。

延伸閱讀

下列四本書將為諸位提供更多關於如何規劃民族誌研究的資訊：

Agar, M. (1986) *Speaking of Ethnography*. Beverly Hills, CA: Academic Press.

Creswell, J. W. (1997) *Research Design: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Fetterman, D. M. (1998) *Ethnography Step by Step*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Flick, U. (2007a) *Design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Book 1 of *The SAGE Qualitative Research Kit*). London: Sage.

網路試閱版聲明

1. 敝社目前對書籍翻譯品質管控日益嚴謹，每本書都至少經過四校的把關程序，此試閱版與未來正式上市版本有某種程度的差異。
2. 讀者閱讀此試閱版本如果發現錯譯或不妥之處，歡迎讀者儘速透過電子郵件 (Email:weber98@ms45.hinet.net)向敝社反映，以便在此書在正式上市時能即時修正。
3. 如果讀者試閱此版本以後，對本書的內容有興趣，期盼各位讀者在本書正式上市後，踴躍購買。您的選購就是對本社最具體的支持，也得以讓敝社更加茁壯，出更多好書。

版權所有，請勿做具商業屬性的運用

